

表盟沙龍 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使用對象：

經政府立案之藝文或公益團體、學校、個人，為舉辦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(以下稱本會)設立宗旨相關活動者，得向本會申請使用「表盟沙龍」(以下稱本場地)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上網確認[表盟行事曆](#)可使用之時段，再透過[線上預約表單](#)，於借用日至少 10 個工作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2. 本會為鼓勵小型或新創表演藝術團隊，提供團隊每月可免費借用平日 2 時段。每月 1 日開放次月申請。本會保留租借與否之權利。
3. 如需急用，或有租借相關問題，請來電 02-2362-2227 洽詢。

收費規定：

1. 使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，收費基準如下表 1。
2. 本會另有直播相關設備可供租用，詳見下表 2。
3. 所有場地費與設備租借費用均需加計 5%營業稅。
4. 申請單位須於申請通過後 3 個工作日內，匯款或親至辦公室繳付完整費用的 50%，以及 1000 元保證金，方完成預定程序。匯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負擔，未於期限內完成付款，本會有權釋出申請單位之預定檔期。
5. 使用單位需於活動當日，以現金或匯款付清所有費用尾款。
6. 本會會員可每月免費借用 1 時段，當月其餘使用享場地費八折優惠。
7. 若有超時費用，應於活動結束離場前以現金結清。
8. 本會於活動結束後 7 個工作日內開立電子發票，並退還保證金。

表 1：「表盟沙龍」場地收費基準表(單位：新台幣)

時段		上午	下午	晚間
		09:00-13:00	13:00-17:00	17:00-21:00
場地費用	平日	1000/時段	1000/時段	1500/時段
	周末及假日	1500/時段	1500/時段	1800/時段
說明	1. 每時段使用時間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 2. 租用時段含場佈及撤場時間。如使用超過申請時段，每半小時加收 200 元超時費用(晚間及假日為 300 元)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 3. 場地費用包含桌椅、空調、冷熱開水、音響(含 2 支手持麥克風)及投影設備。 4. 本會提供臨時列印服務：A4 黑白 2 元/面、A3 黑白 4 元/面、A4 彩色 10 元/面。			

表 2：直播設備清單與費用表(單位：新台幣)

設備	型號	費用
雪怪電容式麥克風	BLUE_Yeti nano	500/次
網路攝影機	LOGITECH_BRIO	500/次
直播燈	Alfoto AF99	100/次
10M 乙太網路線	--	100/次

使用取消及變更：

1. 活動因故須變更者，得與本會重議申請時段。但每檔申請僅提供一次重議機會。
2. 活動前七日通知取消者，可退回所有預付之費用。
3. 活動前三天通知取消者，可退回所有預付費用之半數，未於以上期間內通知者恕不退回。
4.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本會無法提供場地，將全數退還預付費用。

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會辦公區域未經同意不得進入。
2. 本會空間因位於住宅區，場所內(包含戶外庭院)嚴禁喧嘩。
3. 申請單位於租借期間應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，垃圾請自行打包於活動結束後帶走。
4. 使用前，如對擺設有特殊要求，需預先知會本會人員後自行擺設定位。
5. 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會人員確認。
6. 租借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，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。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進行，且不予以退費。
7. 佈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，僅得於本會指定地點張貼，切勿自行直接貼掛於壁面、門面、桌面及椅面，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8. 欲使用本會提供之燈光、音響及其他設備，需預先知會本會人員。使用時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或短少時，申請單位應照價賠償。
9.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事先取得本會同意，始得為之：
 - (1) 欲自行攜帶大型，或需額外接電器材設備之使用者
 - (2) 欲於租借時段之前提前佈置者
10.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處理。

繳費方式：

現場繳費：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45 號 1 樓

匯款轉帳：台北富邦銀行 (012) 師大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

帳號：00-610-120-000350

本租借管理辦法，本會保留修正與更動之權利。其他未竟事宜，悉依本會及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